

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FYFS-400X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、FY2304-00水样蒸发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51.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4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（带自动进样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耶拿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离子色谱仪（双通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必达泰克光电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四面体（河南）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FYFS-400X 依本底 α β 测量仪、FY2304-00 水样蒸发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942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1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13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4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1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（带自动进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耶拿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1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463，项目名称：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必达泰克光电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必达泰克光电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